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涉及收購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艾華迪資本  
AVISTA Capital

### 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簡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統稱為「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而銘華已同意收購匯多利的：

- 1) 152,050,000股匯多利股份，代價總額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匯多利股份0.05港元)(「股份交易」)；及
- 2)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匯多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交易」)。

該等 152,050,000 股匯多利股份佔匯多利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21%。

假設全數轉換本金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將予發行之 1,600,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

- (a) 匯多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3.13%\*；及
- (b)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匯多利已發行股本約 13.21%\*。

\* 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而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面收購責任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被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匯多利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重大重組。透過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聚焦於中國鹽城及重慶開發及出售住宅物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認為，由於匯多利股份收購價格及換股價（均為每股匯多利股份 0.05 港元）均較目前的交易價格作出大幅折讓，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作出以下公佈。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該等交易外，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該等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1) 簡先生 (作為賣方)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 (統稱為「本集團」) (作為買方)

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收購 152,050,000 股匯多利股份，代價總額為 7,602,500 港元 (或每股匯多利股份 0.05 港元)

本集團已同意向簡先生收購 152,050,000 股匯多利股份。該等 152,050,000 股匯多利股份佔匯多利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21%。

### 2) 收購本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匯多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本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匯多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假設全數轉換本金總額為 8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將予發行之 1,600,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

(i) 匯多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3.13%\*；及

(ii)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匯多利已發行股本約 13.21%\*。

\* 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而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面收購責任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被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80,000,000 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2%，於年末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就若干事件如供股、以現金及股份派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資產分派予以一般慣例調整)
- 贖回 : 除非事先已根據其條件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匯多利將於向匯多利遞交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正本時於到期日按其以港元計值的未償還本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日止之期間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匯多利之一般性、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且在各自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匯多利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被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匯多利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其後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候讓渡或轉讓，惟該讓渡或轉讓須遵守認購協議的條件及進一步受限於（倘適用）下述法律及法規的條件、許可、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a) 聯交所（及於相關時間匯多利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法規；及 (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收取匯多利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面值	:	1,000,000 港元

#### 該等交易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份交易代價為 7,602,500 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交易的代價則為 80,000,000 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該等交易之代價總額為 87,602,500 港元須按以下支付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a) 由銘華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向簡先生支付 1 港元作為該等交易代價的首期及部分款項；及
- (b) 該等交易的代價餘額須於該等交易完成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份交易之代價總額乃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匯多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而釐定。公開發售價格為每股匯多利股份 0.05 港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而股份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交易之代價總額乃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匯多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之可換股債券發行而釐定。本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債券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及完成之先決條件**

待所有以下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 後，完成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必要決議案，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 (視乎情況而定) 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
- (ii) 152,050,000 股匯多利股份存入買方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證券賬戶及買方就 1,600,000,000 股換股股份接獲已加蓋匯多利印章的新股票。

倘任何前述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行為則除外。前述條件 (i) 將不可豁免。

簡先生確認，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所有匯多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均無任何買賣限制。

### **完成**

該等交易完成將於前述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 (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

### **該等交易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由於所有交易將以現金結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將不會受到該等交易影響。

## 進行該等交易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52,050,000股匯多利股份及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匯多利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佔匯多利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1%及於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匯多利已發行股本約13.21%\*。

\* 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而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面收購責任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被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匯多利超過50%股份，匯多利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多利之財務業績將僅反映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投資(視乎經轉換之換股股份數目)之財務業績。

該等交易須現金支出87,602,500港元作為代價。本集團擁有充裕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償付該等交易的代價。

## 有關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資料

匯多利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重大重組。透過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聚焦於中國鹽城及重慶開發及出售住宅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組合包括鹽城及重慶五項物業發展項目，即鹽城西城逸品花園、西城府邸及九總溝地塊以及重慶同景•躍城及書香苑，總建築面積約344,104平方米已完成，約414,821平方米發展中及約569,127平方米持作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建築面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35,030平方米已完成，總建築面積約398,027平方米發展中及總建築面積約569,127平方米持作未來發展。

## 有關匯多利之財務資料

根據匯多利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由於匯多利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出售其所有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以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業務)，直至於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近期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並無持續經營業務。以下為根據其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之過往兩個年度之純利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4,200)	(2,721)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4,200)	(2,72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57,418	(11,702)
年度溢利／(虧損)	43,218	(14,423)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匯多利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90,109,000港元。於刊發中期業績後，匯多利完成多項交易，包括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經調整有關交易的所有影響後，匯多利的經調整總資產已大幅增加至約2,269,000,000港元。詳情請本公司股東參閱匯多利的公佈及通函。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即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

由於匯多利股份之代價價格及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均為0.05港元，均較目前的交易價格作出大幅折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每股匯多利股份收市價為0.395港元，而該152,050,000股匯多利股份相當於60,059,750港元。

代價／換股價為每股匯多利股份0.05港元較：

- (i) 匯多利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發佈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匯多利股份0.3950港元折讓約87.34%；

(ii) 匯多利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發佈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匯多利股份約0.3890港元折讓約87.15%；

(iii) 匯多利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發佈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匯多利股份約0.3860港元折讓約87.05%；

董事亦留意到，股份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匯多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而可換股債券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匯多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之可換股債券發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作出以下公佈。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該等交易外，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

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該等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匯多利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匯多利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匯多利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之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銘華」	指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簡先生」	指	簡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銘華與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 152,050,000 股匯多利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匯多利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之匯多利、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簡先生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包括但不限於補充認購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匯多利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匯多利、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簡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等交易」	指	股份交易及可換股債券交易
「匯多利」	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匯多利股份」	指	匯多利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